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

为贯彻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的通知》（津民发〔2018〕59号）文件精神，经区民政局研究，现将《滨海新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区民政局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要求,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救助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的通知》（津民发〔2018〕5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区“精准救助百日会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提升社会救助政策在广大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中的知晓度；增强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全面摸清困难群众基本状况，严格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避免“漏保”问题；完善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努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度，下大力减少“错保”、“骗保”问题，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

二、主要任务安排

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从今年11月中旬开始，至2019年2月底结束，主要任务如下：

**（一）全面摸底排查，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组织民政专干、居村委会工作人员、驻村干部、社区管理网格员、志愿者等工作力量，对辖区内的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家庭进行逐户走访，对致困原因和享受救助待遇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排查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享受救助待遇以及经政府救助后仍存在突出困难的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和违规享受救助待遇的问题,要做到立查立纠、立行立改。对经政府救助后仍存在突出困难的家庭,要动员社会力量帮助其解决困难。在做好摸底排查工作的同时，对未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进行摸底排查，了解掌握其实际困难，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二）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救助政策知晓度**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因病支出型家庭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充分发挥街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和居村的阵地作用，采取张贴宣传挂图、配备宣传折页、政策手册等方式，将社会救助政策上墙上架上栏，更加贴近群众。各街镇要结合入户访查，采取发放小册子、明白纸、现场介绍解答等方式，向困难群众宣讲党和政府的各项救助政策，特别是要加强街镇救助服务窗口“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的宣传，让困难群众知道政府有哪些救助政策、自己能申请哪类救助、如何申请救助。

**（三）加强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救助工作水平**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要坚持把提高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作为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措施常抓不懈，在组织区和街镇两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将居村委会主任及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纳入直接培训范围。年底前，区民政局将组织1次区、街镇、居村三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班，对现行社会救助政策、工作机制、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系统化培训，使全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项救助政策的申请条件、救助标准及审核审批程序，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也要组织相应培训。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法纪教育，引导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强化服务意识，设身处地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教育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底线意识、红线意识，遵纪守法，老老实实做人、规规矩矩办事，坚决杜绝“微腐败”问题。

**（四）落实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要严格落实“主动发现”、“主动报告”、“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管理”、“监督检查”等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要进一步规范救助申请、审核、审批流程，严格按标准、按程序认定社会救助对象。要进一步规范低保、低收入家庭主动报告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他们定期或在家庭人口和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街镇或居村委会报告。要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家庭复审工作，采取信息化核对和入户调查相结合方式，定期对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家庭情况进行复审，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要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在各相关管委会、街镇、居村对低保家庭的有关情况实行长期公示，区民政局、街镇要设立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在对特殊个案的处理上，要充分利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减少救助随意性。

**（五）精心组织筹划，做好元旦春节扶贫助困工作**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要精心筹划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的社会救助工作，严密组织节日期间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确保在春节之前将城乡困难群众年终一次性补贴和过节费、取暖补贴等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困难家庭金融账户，各街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两节扶贫助困工作。春节之前，区民政局将安排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1次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解决供养服务机构在用电、取暖、防火、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各街镇要组织人员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进行走访，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要切实加强对“精准救助百日会战”的组织实施，行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细化各阶段目标任务，严明措施手段，按规定配齐基层救助工作软硬件，补齐基层工作短板，确保基层有人干事、有场所办事，要及时向区民政局汇报百日会战工作情况、经验做法等。区民政局将督促指导街镇依据实施方案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

**（二）逐级压实责任**

要强化区、街镇、居村委会履职尽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勠力同心推动“精准救助百日会战”开展。区民政局将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对街镇社会救助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管委会、街镇要积极履行社会救助受理主体责任，及时受理并审核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做好社会救助家庭动态管理工作。居村委会要积极配合街镇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主动发现辖区内的困难群众，积极向困难群众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帮助他们申请社会救助，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管理服务工作。

**（三）加大追责力度**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将会同纪检部门对在“精准救助百日会战”中发现的问题，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给予不同程度的追责。对因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对因工作责任心不强、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差等主观原因造成的严重错保、漏保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贪占冒领等“微腐败”问题，要对当事人依纪依法给予严厉惩处。

**（四）强化战果清查**

各相关管委会、各街镇要建立“作战进度”定期报送制度，定期向区民政局报告反映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建立“作战台账”，及时统计全面复核救助对象人数、新增救助人数，其中包括通过有多少靠基层主动发现纳入救助范围的人数、退出救助人数分清主动退保、清查退保和群众举报退保的人数、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数量、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各街镇及时做好排查情况的汇总工作，梳理、登记、建立台账，填写《滨海新区社会救助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并于2月20日前将《滨海新区社会救助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及街镇开展“精准救助百日会战”总结报告报送区民政局。

附件：1.滨海新区社会救助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在保）

 2.滨海新区社会救助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2018年申请社会救助审批未通过）

附件1

滨海新区社会救助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在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身份证号 | 家庭  人口 | 乡镇  （街道） | 村  （居委会） | 家庭  收入 | 家庭  财产 | 救助  类别 | 保障  金额 | 致困   原因 | 入户核查结果 | | 备注 |
| 调查结果  （是否符合） | 调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注栏中写明以下情况：1、除享受城乡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等救助政策外，是否还享受其他救助政策；2、救助政策保障后是否仍有困难；3、是否存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的情况。**

|  |  |
| --- | --- |
| 附件2  滨海新区社会救助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2018年申请社会救助审批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身份证号 | 家庭  人口 | 乡镇  （街道） | 村  （居委会） | 家庭  收入 | 家庭  财产 | 申请救助时间 | 申请救助  类别 | 未批准救助原因 | 入户核查结果 | |
| 核查结果  （是否达到救助条件、并注明享受何种救助） | 调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